

##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

89.04.26 行政會議通過

91.12.11 第91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5.07 第103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龍華科技大學為協助學生就學，對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准予分期付款方式繳交學雜費、住宿費(包含電費及網路使用費)，使學生能得到適當疏減經濟問題安心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、就學減免等學雜費優待辦法，或有其他特殊狀況同學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註冊前一週內必須提出申請，日間部學生至學務處生輔組、進修部學生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分期付款方式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至多分三期，以當學期為限。如有特殊情況者，以個案陳核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 - (一) 申請表。
  - (二) 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 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正本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